股票代碼：171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電　　話：(02) 2706-60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五)關係人交易	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6、59～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2～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6～49
3.大陸投資資訊	37、50～5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52～5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44,436千元及898,38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02％及9.0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12,325千元及1,498,93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12％及20.4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88,450千元及400,7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4％及4.0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分別為(15,599)千元及6,311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61)％及1.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46,125	9	769,98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四))	70,118	1	120,18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8,30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37,280	2	252,27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308,427	13	1,251,712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53,738	1	61,670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2,636,898	25	2,579,627	2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49,675	1	147,983	1
	流動資產合計	5,402,261	52	5,191,743	5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三)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450	1	400,772	4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510	8	285,521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74	1	74,90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6	-	4,93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25,150	10	766,128	8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15x1	成　　本：				
1501	土地	897,815	9	898,13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912,788	28	2,847,499	30
1531	機器設備	6,036,128	57	5,804,430	58
1561	辦公設備	315,867	3	317,027	3
1681	其他設備	357,896	3	340,752	3
		10,520,494	100	10,207,839	103
15x9	減：累積折舊	6,827,596	65	6,494,966	65
1599	減：累計減損	20,084	-	20,084	-
1671	未完工程	106,164	1	55,391	-
1672	預付設備款	221,296	2	186,356	2
	固定資產淨額	4,000,274	38	3,934,536	40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9,409	-	9,949	-
1782	土地使用權	27,137	-	28,637	-
	無形資產合計	36,546	-	38,586	-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19	-	3,666	-
1888	其他資產	10,254	-	12,239	-
	其他資產合計	10,873	-	15,905	-
	資產總計	**$ 10,475,104**	**100**	**9,946,8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597,005	15	1,723,33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4,981	-	29,933	-
2183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	-	-	1,213	-
2121	應付票據	279,935	3	176,038	2
2143	應付帳款	395,786	4	331,31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66,568	1	64,31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365,201	3	315,591	3
2224	應付設備款	36,919	-	10,37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8	-	53,118	1
	流動負債合計	2,797,363	26	2,705,236	27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700,000	7	700,000	7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79,994	2	137,072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1,013	-	33,275	-
	其他負債合計	211,007	2	170,347	2
	負債合計	3,708,370	35	3,575,583	36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十)及(十二))：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份101年及100年皆為800,000千股，發行股份101年及100年分別為450,637千股及429,178千股	4,506,371	43	4,291,782	43
32xx	資本公積	538,393	5	568,017	6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499	7	645,4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00	-	24,700	-
3351	未分配盈餘	581,176	6	553,984	6
		1,297,375	13	1,224,132	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14	1	130,44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0,088)	(2)	(119,449)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894	2	7,28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27	-	2,379	-
		126,347	1	20,660	-
3610	少數股權	298,248	3	266,724	3
	股東權益合計	6,766,734	65	6,371,315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75,104**	**100**	**9,946,89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035,318	100	7,362,0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75	-	27,909	-
	營業收入淨額	8,012,043	100	7,334,1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二)及十)**	6,213,242	78	5,768,799	79
	營業毛利	1,798,801	22	1,565,39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十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13,276	8	515,609	7
6200	管理費用	418,853	5	414,2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185	4	307,028	4
	營業費用合計	1,354,314	17	1,236,909	17
	營業淨利	444,487	5	328,48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761	-	9,52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5,553	-
7122	股利收入	23,165	-	18,0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37	-	1,7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39,407	2	172,694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四))	10,251	-	29,1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四))	646	-	35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四))	1,213	-	5,47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	60,105	1	59,861	1
		244,385	3	302,405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十四))	45,327	1	40,08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14,83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7	-	5,097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7,119	-	38,515	-
7880	其他損失	18,330	-	5,728	-
		90,898	1	89,426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97,974	7	541,46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91,354	1	77,571	1
	合併總淨利	**$ 506,620**	**6**	**463,890**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2,421	6	460,507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199	-	3,383	-
96xx	**合併總淨利**	**$ 506,620**	**6**	**463,89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24**	**1.11**	**1.13**	**1.02**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23**	**1.11**	**1.12**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901,620	520,177	573,223	24,700	789,961	34,836	(132,798)	116,688	-	239,330	6,067,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72,225	-	(72,22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097)	-	-	-	-	-	(234,097)
股東紅利轉增資	390,162	-	-	-	(390,162)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60,507	-	-	-	-	3,383	463,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95,609	-	-	-	5,203	100,81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附註四(五))	-	59,998	-	-	-	-	-	-	-	-	59,99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	(12,158)	-	-	-	-	-	-	-	-	(12,158)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109,340)	-	-	(109,340)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	-	-	-	-	-	-	-	(63)	-	(304)	(367)
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	-	-	-	-	-	-	-	2,379	-	2,3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13,349	-	-	-	13,34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19,112	19,11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91,782	568,017	645,448	24,700	553,984	130,445	(119,449)	7,285	2,379	266,724	6,371,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1	-	(46,05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4,589)	-	-	-	-	-	(214,58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4,589	-	-	-	(214,589)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2,421	-	-	-	-	4,199	506,62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41,531)	-	-	-	(4,981)	(46,51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	(29,624)	-	-	-	-	-	-	-	-	(29,62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	-	-	-	-	-	-	-	(752)	-	(75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198,035	-	-	198,035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	-	-	-	-	-	-	-	574	-	2,801	3,375
本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48,199)	-	-	-	(48,199)
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2,440)	-	-	(641)	(3,08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30,146	30,14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06,371**	**538,393**	**691,499**	**24,700**	**581,176**	**88,914**	**(170,088)**	**205,894**	**1,627**	**298,248**	**6,766,734**

註1：董監酬勞14,445千元及員工紅利36,11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10千元及員工紅利23,0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06,620	463,8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4,756	385,910
攤銷費用	673	3,128
金融資產評價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859)	(5,826)
提列(迴轉)備抵應收款減損損失	8,641	(5,28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69	(2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4,835	(5,553)
長期股權投資分配現金股利	35,000	41,5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450	3,34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9,407)	(172,6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19	38,5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0	(3,5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34	(22,821)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73,974)	(90,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81	(25,541)
存貨	(63,440)	32,219
其他流動資產	(2,537)	(17,376)
應付票據	103,897	(1,986)
應付帳款	64,475	(45,741)
應付所得稅	2,250	(19,804)
應付費用	49,610	(84,262)
其他流動負債	(22,150)	21,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18)	5,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655	494,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10,102)	(35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818	380,4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518)	(209,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168	92,12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200)
處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458	110,106
購買固定資產	(495,687)	(971,9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183	5,0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198	18,17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8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40	(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342)	(1,041,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331)	163,5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52)	35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償還長期負債	-	(2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589)	(234,097)
少數股權增加	30,146	19,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726)	408,596
匯率影響數	(20,443)	35,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144	(102,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981	872,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125**	**769,9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4,850**	**39,826**
支付所得稅	**$ 96,040**	**100,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41,531)**	**95,609**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198,035**	**(109,340)**
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574**	**(63)**
本公司未認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48,199)**	**13,349**
子公司未認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2,440)**	**-**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變動數	**$ (752)**	**2,379**
股東紅利轉增資	**$ 214,589**	**390,1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 281,030**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及出售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	**$ (29,624)**	**47,84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增加	**$ (9,549)**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6,541**	**(18,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分別為1,675人及1,5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9.20 %	79.20 %
本公司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蔻生技，101年12月清算)	化妝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註1)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	50.00 %
本公司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輝投資)(註2)	以投資為專業	17.00 %	17.00 %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101年5月取得控制能力)(註3及4)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6.44 %	-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永光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永瑞)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100年1月取得)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	56.25 %
美國永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	51.00 %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	100.00 %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因本公司與永輝投資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予以合併。

(註3)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故予以合併。

(註4)達楷生醫首次併入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不重大，併入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經營績效不重大。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除土耳其Elite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格影響甚少之附買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存出供作保證之存出保證金。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因實際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按「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修訂條文處理，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之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應予遞延，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但屬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產生之差額，不列為非常利益而列為遞延貸項，仍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則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則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子公司或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提列之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營業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2年

(十四)土地使用權

轉投資之蘇州永光設廠所用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並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購入光阻劑委外研究技術費，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光阻劑委外技術費係於有關產品量產後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無形資產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目前因無法區分內部專案計畫係屬研究階段或發展階段，故將其全視為屬研究階段。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七)退 休 金

本公司及全通科技已訂定符合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符合其他規定要件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月薪，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本公司之經理人亦適用前述員工退休辦法，惟不符勞工規定者，其退休金由本公司籌措支付。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般員工均每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分別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起，每月核定提撥率由7.10%改為6.93%及由4.76%改為7.10%提撥退休準備金，全通科技及伊蔻生技核定之提撥率均為4%。又，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份起另成立「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提撥專案小組」，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為薪資總額之4%。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另，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部分，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者，全通科技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者，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伊蔻生技及達楷生醫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提撥數列為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美國永光，係採由公司與員工相對提撥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該公司員工工作滿一年及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可加入該退休計劃，該公司並以不超過加入該計劃員工之薪資5%相對提撥退休基金，並已認列為當期費用。

香港永光、大陸地區子公司及土耳其Elite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已認列為當期費用。

其他子公司因無聘用員工，或因無訂定退休辦法，故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八)收入、成本及費用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因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二十)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廿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配股及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　　金	$ 3,364	2,802
銀行存款	824,944	650,538
定期存款	97,816	66,641
附買回債券	20,001	50,000
	$ 946,125	**769,981**

(二)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40,016	120,076
附買回債券	30,102	-
衍生性金融資產(詳附註四(十四))	-	112
	$ 70,118	**120,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ADOLOR CORP	$ -	2,541
上市櫃公司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66
	$ -	**8,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5,360	232,500
上市櫃公司股票－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72	50,676
上市櫃公司股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詳附註四(五))	355,68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18,198	-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709	1,119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1,491	1,226
	$ 847,510	**285,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00	-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1,810	12,198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55,464	61,424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8
	$ 84,074	**74,9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增加對達楷生醫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而納入合併個體，請詳附註一。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58	242
期末評價利益	16	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請詳附註四(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上銀科技之股票，售價92,129千元，產生利益為90,032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627,257千元及272,518千元，未實現之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 198,035	(109,340)
期末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8,693	10,658

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2,238千元，產生損失為3,150千元。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54,518千元及56,984千元，所產生之損失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累計減損	$ (26,500)	(26,500)
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子公司認列減少(增加)	3,375	(367)
本公司按持股比認列減少(增加)	574	(63)
期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子公司認列	(16,457)	(19,832)
本公司按持股比認列	(2,799)	(3,373)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失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減損損失	**$ (7,119)**	**(38,515)**

(三)放款及應收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38,553	253,176
應收帳款	1,330,620	1,265,033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2	45,281
減：備抵減損損失	(60,060)	(56,852)
	$ 1,547,515	**1,506,638**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1,273	901
應收帳款	22,193	13,321
催收帳款	36,594	42,630
	$ 60,060	**56,852**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提供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641千元及(5,286)千元。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1,422,061	1,474,905
在 製 品	629,346	502,369
原　　料	524,504	509,087
物　　料	19,751	20,686
在途原料	41,236	72,580
	$ 2,636,898	**2,579,627**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2,443	40,523
本期提列(迴轉)淨額	6,169	(218)
本期報廢沖銷	-	(25)
匯率影響數	(397)	2,163
期末餘額	**$ 48,215**	**42,443**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迴轉)數係就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認列(迴轉)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暨存貨盤虧之淨額分別為102千元及11千元，已增列營業成本。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化學)	-	$ -	-	16	140,670	295,134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19,000	19,556	22	19,000	19,521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17,200	68,894	17	117,200	86,117
		$ 136,200	**88,450**		**276,870**	**400,77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14,835)千元及5,553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本公司因出售對台耀化學之股票，使持股比例降為14.91%且未參與台耀化學實際經營，致本公司喪失對台耀化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之重大影響力，故於該日將原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其帳面價值281,030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現金股利35,000千元列為清算股利。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台耀化學之現金增資及合併子公司全通科技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59,214千元及78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本公司就台耀化學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金額為2,379千元，列入股東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分別為售價195,937千元(其中151,479千元係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後出售)及107,719千元，產生利益142,557千元(含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29,624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752千元)及81,716千元(含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12,1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價款為9,549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新加坡永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售價為2,387千元，產生利益為946千元。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9,983千元及50,461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561	4,600
機器設備	3,095	5,775
	$ 4,656	**10,37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資本化平均之月利率分別為0.14%～0.16%及0.16%～0.1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20,084千元，係就特化部門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使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8.20%。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無須增列減損損失。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遠期信用狀借款	$ 596,285	571,760
信用借款	135,000	230,000
擔保借款	40,000	40,000
購料貸款	825,720	881,576
	$ 1,597,005	**1,723,336**

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USD	0.87 ～ 8.73	0.49 ～ 2.90
YEN	1.14 ～ 1.96	1.14 ～ 1.71
EUR	1.03 ～ 2.29	1.45 ～ 3.58
GBP	1.42 ～ 2.06	1.74
NTD	1.48 ～ 2.10	1.38 ～ 2.17
RMB	5.60	1.17 ～ 8.4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3,330,495千元及3,452,214千元。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1.12.31	10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	(67)
	$ 24,981	**29,933**

短期票券係金融機構採無擔保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為365天以內。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利率分別為1.52%～1.54%及1.44%～1.52%。短期票券得動用之額度，已併入短期借款額度中計算。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利率區間%	101.12.31	100.12.31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改善財務結構	100.10.17~105.10.17	101年度：1.58~1.60 100年度：1.58	$ 700,000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　　計				**$ 700,000**	**7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約，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約之情形。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220,000
105年度	480,000
	$ 700,000

(十)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者，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9,378)	(355,7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5,064)	(188,547)
累積給付義務	(614,442)	(544,2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6,276)	(124,678)
預計給付義務	(750,718)	(668,9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4,448	407,182
提撥狀況	(316,270)	(261,75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499)	(3,0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409	10,13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8,504	246,949
補列應付退休金負債	(180,138)	(129,3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9,994)**	**(137,072)**
既得給付	**$ (585,615)**	**(519,681)**
本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7,648	119,449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40	-
	170,088	119,449
少數股權按持股比例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1	-
子公司遞延退休金成本	9,409	9,949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合計	**$ 180,138**	**129,398**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7,888	19,319
利息成本	13,219	11,414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4,074)	(4,656)
攤 銷 數	5,356	8,264
淨退休成本	**$ 32,389**	**34,341**

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7%～1.50%	1.27%～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890千元及33,03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資遣費分別為1,000千元及266千元。

(十一)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美國永光適用稅率為33%；香港永光適用稅率為16.5%；新加坡永光適用稅率為17%；荷蘭永光適用稅率為31.5%；土耳其Elite位於免稅區，適用稅率為0%；上海明德原適用稅率為15%，逐年調整至民國一〇一年為25%，民國一〇〇年度為24%；其他大陸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724	81,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0	(3,529)
	$ 91,354	**77,571**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1,656	92,048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9,356	13,743
出售證券所得免稅	(23,713)	(29,197)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522	(4,979)
投資抵減	7,688	39,563
其他	13,205	(6,708)
虧損扣抵	1,2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未扣除投資抵減前之稅額)	2,389	6,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854	1,435
備抵評價	(24,861)	(35,211)
	$ 91,354	**77,5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收款減損損失	$ 1,100	3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86	(3,63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06	596
存貨跌價損失	(350)	3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	671	(10,751)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1,921)	2,144
海外倉存貨	(409)	(527)
資產減損損失	340	-
固定資產折舊	15	15
退休金成本	1,346	(990)
投資抵減	22,249	44,419
虧損扣抵	1,258	32
備抵評價	(24,861)	(35,211)
	$ 1,630	**(3,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524	40,0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32)	(20,50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92	19,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	(9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8,615**	**19,46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670	34,04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37)	(30,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27)	(33,5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0,394)	(29,609)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	3,666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013)**	**(33,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83,194**	**74,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6,504)**	**(33,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58,469)**	**(50,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減損損失	$ 29,584	5,029	36,053	6,12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	1,213	206
存貨跌價損失	32,777	5,572	30,718	5,222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48,381	8,224	37,079	6,303
海外倉存貨	12,351	2,100	9,950	1,691
資產減損損失	18,084	3,074	20,084	3,414
固定資產折舊	367	63	457	78
退休金成本	3,275	556	9,743	1,657
投資抵減	13,974	13,974	36,223	36,223
虧損扣抵	70,083	11,914	77,753	13,172
備抵評價		(25,781)		(50,642)
		$ 24,725		**23,453**
合併取得：				
存貨跌價損失	$ 2,843	483	-	-
資產減損損失	2,000	340	-	-
投資抵減	5,077	5,077	-	-
虧損扣抵	157,575	26,788	-	-
備抵評價		(32,68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成本	$ (1,446)	(245)	-	-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	(186,931)	(34,182)	(182,584)	(33,5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215)	(2,077)	(533)	(91)
		$ (36,504)		**(33,602)**

依據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8,119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32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9,051	

依我國所得稅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減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度	$ 19,558	民國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32,108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42,062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85,637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10,650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10,4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9,024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7,4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10,686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27,658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724	81,100
繳納及扣繳所得稅	(25,502)	(19,510)
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3,348	2,8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854)	(1,435)
應付所得稅淨額	**$ 65,716**	**63,048**

上列應付所得稅淨額所列科目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退所得稅	$ (852)	(1,270)
應付所得稅	66,568	64,318
	$ 65,716	**63,048**

以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全通科技及達楷生醫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伊蔻生技及永輝投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十二)股東權益

1.增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4,58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1,459千股。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90,16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9,016千股。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本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交易		10,999	10,999
長期股權投資		64,835	94,459
合　　計	**$**	**538,393**	**568,017**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10%。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紅利不低於5%。

(4)董監事酬勞2%。

(5)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0.5	0.6
股　　票		0.5	1.0
		1.0	**1.6**
員工紅利－現金	$	23,025	36,112
董監酬勞		9,210	14,445
合　　計	**$**	**32,235**	**50,557**

上述盈餘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5,121千元及23,02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0,048千元及9,210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查詢之。

6.兩稅合一相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73	15,403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14%；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11.72%。

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86以前	$ 59,372	59,372
87至98	33,039	33,039
99以後	513,465	486,273
合　　計	$ 605,876	578,684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7,172	502,421	507,012	460,5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0,637	450,637	450,637	450,6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4	1.11	1.13	1.02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57,172	502,421	507,012	460,5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0,637	450,637	450,637	450,637
員工紅利－股票	1,706	1,706	2,017	2,0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2,343	452,343	452,654	452,6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3	1.11	1.12	1.02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財務避險目的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不適用避險會計，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選擇權(註1)	$ -	-	112	EUR 1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	-	1,213	TWD 150,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註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係為組合式選擇權，其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8,277千元。

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0.12.31				
銀　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5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上述合約名目本金原均為150,000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計息，第一次付息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該日起每半年各遞減25,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5,557千元及8,976千元；認列利率交換合約損失列入利息費用之金額分別為851千元及3,550千元。

2.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118	70,118 (註1)	120,076	120,076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47,510	847,510 (註1)	293,828	293,828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74	-	74,9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6	5,116 (註2)	4,935	4,935 (註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	700,000 (註2)	700,000	700,000 (註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	3,319 (註2)
保證票據	-	5,000 (註2)	-	17,182 (註2)

(註1)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註2)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上述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故無公平價值。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與市場利率無重大差異，其帳面價值相當於公平價值。

(6)信用狀及保證票據，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101千元及5,584千元，其中包含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213千元及5,47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2,97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麗伊)	蘇州安泰與蘇州麗伊董事長為同一人(蘇州麗伊原係新加坡永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股權轉讓)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蘇州安泰對蘇州麗伊	$ 478	$ -	4.5	16	-

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此交易。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42,979	41,483
獎金及特支費	4,179	5,405
業務執行費用	3,837	3,214
員工紅利	589	680

上述員工紅利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帳面價值 10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8,712	53,343
存貨	短期借款	63,888	46,601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48,931	50,022
		$ 121,531	149,96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一)為購買原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元及3,319千元。

(二)為擴建新廠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內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約為878,300千元及380,151千元。已繳付分別約325,015千元及241,008千元，包括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三)為申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7,182千元。

(四)全通科技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7、72-4)，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帶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日承租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9-1)，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定期存單1,850千元作為租約之連帶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改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故退回該定期存單。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廠房土地(九湖段工一用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前述土地之租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通科技已簽訂之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278
民國一〇三年度	5,278
民國一〇四年度	5,2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78
民國一〇六年度	5,278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一一年度	26,390 (註1)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六年度	12,966 (註2)
民國一一七年度～一一九年度	4,052 (註3)
	$ 69,798

註1：折現值為23,196千元。

註2：折現值為10,889千元。

註3：折現值為3,274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96,671	517,710	1,114,381	557,323	465,342	1,022,665
勞健保費用	53,333	49,265	102,598	55,405	40,780	96,185
退休金費用	36,296	28,983	65,279	37,100	30,546	67,646
其他用人費用	29,813	28,534	58,347	33,019	21,190	54,209
折舊費用	357,291	67,465	424,756	330,186	55,724	385,910
攤銷費用	309	364	673	623	2,505	3,128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薪資費用分別為26,627千元及24,352千元。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487	28.98~29.02	31,509	30.22~30.28
日幣	234,078	0.33	202,173	0.39
人民幣	119,785	4.66	77,707	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275	29.06~29.08	59,763	30.28~30.32
日幣	132,546	0.34	318,650	0.39
人民幣	12,925	4.66	4,474	4.75~4.81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請詳附件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九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太陽能敏化染料及食用色素等。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及研磨液。

5.奈米材料部門：係製造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6.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色料	特化	醫藥	電化	奈米	碳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4,908	1,588,770	316,704	1,058,504	3,946	1,485,663	13,548	-	8,012,043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 3,544,908**	**1,588,770**	**316,704**	**1,058,504**	**3,946**	**1,485,663**	**13,548**	**-**	**8,012,043**
利息費用	$ 20,055	8,988	1,792	5,988	22	8,405	77	-	45,327
折舊與攤銷	174,047	68,665	28,012	50,524	1,524	97,576	5,081	-	425,429
投資損失	-	-	-	-	-	-	14,835	-	14,8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646	-	64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1,213	-	1,2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7,119	-	7,119
部門(損)益	**$ 163,626**	**133,916**	**70,787**	**122,826**	**(21,028)**	**4,852**	**122,995**	**-**	**597,974**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100年度								
	色料	特化	醫藥	電化	奈米	碳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47,695	1,567,228	313,507	837,638	2,944	1,365,178	-	-	7,334,19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 3,247,695**	**1,567,228**	**313,507**	**837,638**	**2,944**	**1,365,178**	**-**	**-**	**7,334,190**
利息費用	$ 17,909	6,478	1,279	2,796	33	10,802	789	-	40,086
折舊與攤銷	143,320	54,349	24,819	41,199	3,168	118,666	3,517	-	389,038
投資收益	-	-	-	-	-	-	5,553	-	5,5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354	-	35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	-	-	5,472	-	5,4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38,515	-	38,515
部門(損)益	**$ 62,432**	**183,605**	**71,682**	**40,512**	**(14,090)**	**33,565**	**163,755**	**-**	**541,461**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灣	$ 1,408,779	1,238,427
荷蘭	479,179	487,861
中國	1,892,589	1,326,293
美國	1,375,611	1,086,671
土耳其	554,338	488,849
其他	2,301,547	2,706,089
	$ 8,012,043	**7,334,19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灣	$ 3,242,017	3,141,523
荷蘭	1,126	1,505
中國	742,207	774,586
美國	41,026	44,638
土耳其	11,289	13,160
	$ 4,037,665	**3,975,412**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蘇州永光	—	646,848	150,000	145,200	-	2.4%	短期營運週轉	-	-	-	銷貨 92,270 應收帳款 41,681 進貨 272 應付帳款 168	2,587,394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646,848	90,870	87,120	-	1.35%	1,617,121
〃	〃	上海明德公司及上海德樺公司(註1)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646,848	121,160	58,080	-	0.90%	1,617,121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646,848	30,290	29,040	-	0.45%	1,617,121

註1：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千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或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或千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　　票：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05,614	100	105,614	300,000	100	註2
〃	香港永光公司	〃	〃	1,000,000	40,707	100	40,707	1,000,000	100	〃
〃	新加坡永光公司	〃	〃	24,300,000	989,913	100	989,913	24,300,000	100	〃
〃	荷蘭永光公司	〃	〃	500	32,857	100	32,857	500	100	〃
〃	全通科技公司	〃	〃	31,680,000	529,269	79	529,269	31,680,000	79	〃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21,900	99,701	50	99,701	21,900	50	〃
〃	永輝投資公司	〃	〃	850,000	2,649	17	2,649	850,000	17	〃
〃	米迦勒傳播公司	〃	〃	1,900,000	19,556	22	19,556	1,900,000	22	
〃	鐵研科技公司	〃	〃	20,000,000	68,894	17	68,894	20,000,000	17	
〃	達楷生醫公司	〃	〃	3,280,000	17,138	36	17,138	3,280,000	36	註2
	合　　計				**1,906,028**		**1,906,028**			
	受益憑證：									
〃	群益安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7	20,008	-	20,008	1,921	-	
〃	元大寶來得寶基金	—	〃	1,714	20,008	-	20,008	2,585	-	
	附買回債券：									
〃	01東陽1D	—	〃	-	30,102	-	30,102	-	-	
	合　　計				**70,118**		**70,118**			
〃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430,641	10	416,000	8,000,000	1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16,300	1,353	-	46,072	216,300	-	
〃	台耀化學公司	—	〃	7,200,000	177,142	11	355,680	10,530,000	16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322,000	18,121	-	18,198	322,000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08,693		-	-		
	合　　計				**835,950**		**835,950**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6,800**	12	**16,800**	1,200,000	12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賣出	－	10,530,000	295,134	-	144,302 (註2)	3,330,000	195,937	83,756	142,557 (註1)	7,200,000	355,680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	5,000,000	232,500	3,000,000	183,500 (註3)	-	-	-	-	8,000,000	416,000

註1：包括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29,624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752千元。

註2：包括現金股利(35,000)千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764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178,538千元。

註3：包括買入159,476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4,024千元。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餘額	移轉日期			
本公司	醫藥事業處U棟廠房	合約日：100.8.1	147,000	已支付73,500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供營運用／興建中	無
〃	四廠建廠	合約日：101.6.1	277,500	已支付31,131	〃	〃	-	-	-	-	〃	〃	〃

附表六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54,704)	(12.39)%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77,679	14.81%	註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484,010)	(7.94)%	OA90天	〃	〃	89,258	7.44%	〃
〃	上海明德公司	〃	〃	(215,753)	(3.54)%	OA90天	〃	〃	37,592	3.13%	〃
〃	上海德樺公司	〃	〃	(135,807)	(2.23)%	OA90天	〃	〃	14,701	1.23%	〃
〃	荷蘭永光公司	〃	〃	(166,221)	(2.73)%	OA120天	〃	〃	38,617	3.22%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177,679	4.45	-	-	73,845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000	100%	105,614	268	268	註4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000	100%	40,707	618	618	註4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79,115	779,115	24,300,000	100%	989,913	(9,534)	(9,534)	註4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500	100%	32,587	7,281	7,281	註4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1,680,000	79%	529,269	30,114	23,867	註4
〃	伊蔻生技公司	台北市	化妝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19,793	-	-	-	(93)	(93)	註4及5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1,900	50%	99,701	8,005	4,002	註4
〃	永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8,500	8,500	850,000	17%	2,649	(1,297)	(478)	註4
〃	台耀化學公司	桃園縣	生產化妝品級紫外線吸收劑、原料藥等產品	-	140,670	-	-	-	4,343	764	註3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000	22%	19,556	154	35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117,200	20,000,000	17%	68,894	(125,430)	(15,634)	
〃	達楷生醫公司	桃園縣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2,800	-	3,280,000	36%	17,138	(10,686)	(15,662)	註4
				1,375,160	1,502,823			1,906,028		(4,566)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135 (USD700千元)	23,135 (USD700千元)	-	100%	125,586	14,662	14,662	註1及4
〃	廣州明廣公司	廣州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840 (USD700千元)	23,840 (USD700千元)	-	100%	62,416	7,783	7,783	註1及4
〃	青島永瑞公司	青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5,810 (USD500千元)	15,810 (USD500千元)	-	100%	23,804	469	469	註1及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德樺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0,462 (USD1,250千元)	40,462 (USD1,250千元)	-	100%	93,286	10,939	10,939	註1及4
〃	蘇州永光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44,606 (USD20,000千元)	644,606 (USD20,000千元)	-	100%	601,049	(41,307)	(41,307)	註1及4
〃	蘇州安泰公司	蘇州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9,630 (USD675千元)	19,630 (USD675千元)	-	56%	26,759	10,256	5,769	註1及4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	上海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785 (USD157千元)	4,785 (USD157千元)	-	56%	3,111	457	257	註1及4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3,089	-	51%	(4,439)	(1,368)	(698)	註1及4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

註3：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5：伊蔻生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清算。

附表九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蘇州永光公司	青島永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104	4,800 (RMB 1,000)	4,660 (RMB 1,000)	-	4.0%	短期營運週轉	-	-	-	銷貨 3,750 應收帳款 207	240,419

註1：本公司與蘇州永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十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資　　本：									
香港永光公司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694	25	9,694	-	25	
	資　　本：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5,586	100	125,586	-	100	註2
〃	廣州明廣公司	〃	〃	-	62,416	100	62,416	-	100	〃
〃	青島永瑞公司	〃	〃	-	23,804	100	23,804	-	100	〃
〃	上海德樺公司	〃	〃	-	93,286	100	93,286	-	100	〃
〃	蘇州永光公司	〃	〃	-	601,049	100	601,049	-	100	〃
〃	蘇州安泰公司	〃	〃	-	26,759	56	26,759	-	56	〃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464	40	55,464	-	40	
	股　　票：									
永輝投資公司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6	5	2,116	-	5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9,360	-	9,360	180,000	-	
〃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	〃	-	709	1	709	-	1	
〃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	〃	-	1,491	1	1,491	-	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39)	51	(4,439)	-	51	註2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3,111	56	3,111	-	56	〃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永光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54,704	85.05%	OA10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177,679)	(79.77)%	註
土耳其Elite公司	〃	〃	〃	484,010	87.70%	OA90天	〃	〃	(89,258)	(92.08)%	〃
上海明德公司	〃	〃	〃	215,753	83.00%	OA90天	〃	〃	(37,592)	(99.36)%	〃
上海德樺公司	〃	〃	〃	135,807	75.73%	OA90天	〃	〃	(14,701)	(61.59)%	〃
荷蘭永光公司	〃	〃	〃	166,221	61.74%	OA120天	〃	〃	(38,617)	(71.63)%	〃
全通科技公司	蘇州永光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43,597)	(11.38)%	OA90天	〃	〃	5,870	3.22%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49,368 (USD 1,700) (註7)	(註1)	NTD 20,328 (USD 700)	-	-	NTD 20,328 (USD 700)	100%	NTD 14,662 (註3(1))	NTD 125,586	NTD 37,839 (USD 1,303)
廣州明廣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20,328 (USD 700) (註5)	(註1)	NTD 5,808 (USD 200)	-	-	NTD 5,808 (USD 200)	100%	NTD 7,783 (註3(1))	NTD 62,416	NTD 16,582 (USD 571)
青島永瑞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14,520 (USD 500) (註5)	(註1)	NTD 8,712 (USD 300)	-	-	NTD 8,712 (USD 300)	100%	NTD 469 (註3(1))	NTD 23,804	NTD 6,795 (USD 234)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染料中間體	NTD 43,560 (USD 1,500)	(註1)	NTD 10,745 (USD 370)	-	-	NTD 10,745 (USD 370)	25%	(註2)	NTD 11,810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紡織及化纖抽絲用助劑	NTD 191,664 (USD 6,600) (註5)	(註1)	NTD 72,310 (USD 2,490)	-	-	NTD 72,310 (USD 2,490)	40%	NTD(7,119) (註2及3(2))	NTD 55,464	-
上海德樺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36,300 (USD 1,250) (註5)	(註1)	NTD 31,944 (USD 1,100)	-	-	NTD 31,944 (USD 1,100)	100%	NTD10,939 (註3(1))	NTD 93,286	NTD 15,275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註1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580,800 (USD 20,000) (註5)	(註1)	NTD 540,144 (USD 18,600)	-	-	NTD 540,144 (USD 18,600)	100%	NTD (41,307) (註3(1))	NTD 601,049	-
蘇州安泰公司(註1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34,848 (USD 1,200) (註5)	(註1)	NTD 18,876 (USD 650)	-	-	NTD 18,876 (USD 650)	56%	NTD 5,769 (註3(1))	NTD 26,759	
上海安立公司(註1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4,559 (USD 157) (註6)	(註6)	-	-	-	-	56%	NTD 257 (註3(1))	NTD 3,11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投資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雖持股已達20%以上，惟其他股東持股比例較高，且本公司不參與經營，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成本法評價。

註3(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2)：係依新加坡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新加坡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4：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9.04。

註5：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USD15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6：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蘇州永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註銷，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70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9：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147千元，惟轉讓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10；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38,690 (USD 25,437)	NTD 761,661 (USD 26,228)	NTD3,881,09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791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2,634)千元。

3.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754,70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42%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72,848	〃	0.91%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166,221	〃	2.07%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215,753	〃	2.69%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35,807	〃	1.70%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89,277	〃	1.11%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25,173	〃	0.31%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92,270	〃	1.15%
0	〃	蘇州安泰公司	1	〃	56,295	〃	0.70%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1,203	〃	0.02%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484,010	〃	6.04%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14,331	〃	0.18%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679	OA100天	1.70%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13,218	OA90天	0.13%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38,617	OA120天	0.37%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37,592	OA90天	0.36%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4,701	〃	0.14%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20,254	〃	0.19%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4,276	〃	0.04%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41,681	〃	0.40%
0	〃	蘇州安泰公司	1	〃	11,579	〃	0.11%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89,258	〃	0.85%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4,530	〃	0.04%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佣金支出	86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1%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1,084	〃	0.01%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564	〃	0.0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永光公司	1	佣金支出	1,85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2%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應付佣金	490	月結30天	-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937	〃	0.01%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161	〃	-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553	〃	0.01%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2%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1,127	〃	0.01%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9,110	〃	0.24%
1	〃	蘇州永光公司	3	〃	94	〃	-
1	〃	廣州明廣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5	〃	-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339	〃	0.01%
2	廣州明廣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1%
2	〃	青島永瑞公司	3	〃	245	〃	-
2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390	〃	0.02%
2	〃	上海德樺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39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376	〃	-
3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2,085	〃	0.15%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3	〃	上海德樺公司	3	〃	8,14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8%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銷貨收入	78,587	〃	0.98%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97,968	〃	1.22%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143,597	〃	1.79%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2,390	〃	0.03%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47	原為OA120天或貨到後90天或142天，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改為貨到後165天	0.30%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全通科技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8	OA90天	0.14%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1,105	〃	0.01%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5,870	OA90天	0.06%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佣金支出	2,96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4%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應付佣金	2,075	月結30天	0.02%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1,69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2%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2,949	〃	0.04%
5	〃	上海明德公司	3	〃	34,496	〃	0.43%
5	〃	蘇州永光公司	3	〃	1,754	〃	0.02%
5	〃	上海明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6	蘇州永光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8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6%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1,386	〃	0.02%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9,246	〃	0.12%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62,316	〃	0.78%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750	〃	0.05%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13,908	〃	0.17%
6	〃	本公司	2	〃	272	〃	-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加工收入	22,916	〃	0.29%
6	〃	美國永光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4	OA100天	0.03%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318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2,022	〃	0.11%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207	〃	-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11,329	OA90天	0.11%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834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0.02%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3,088	〃	0.03%
6	〃	本公司	2	〃	168	OA90天	-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利息收入	10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28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8.24%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93,113	〃	1.27%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149,219	〃	2.03%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216,110	〃	2.95%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97,380	〃	1.33%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67,956	〃	0.93%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25,657	〃	0.35%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47,393	〃	0.65%
0	〃	安泰半導體公司	1	〃	30,701	〃	0.42%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8,459	〃	0.12%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4,680	〃	0.06%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395,677	〃	5.39%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1,858	〃	0.03%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856	〃	0.01%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35,630	〃	0.49%
1	〃	蘇州永光公司	3	〃	507	〃	0.01%
2	廣州明廣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1,439	〃	0.02%
2	〃	青島永瑞公司	3	〃	293	〃	-
2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333	〃	0.02%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586	〃	0.01%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723	〃	0.01%
3	〃	上海德樺公司	3	〃	550	〃	0.01%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69,311	〃	0.95%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83,924	〃	1.14%
4	〃	上海明德公司	3	〃	2,126	〃	0.03%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167,996	〃	2.29%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7,087	〃	0.10%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3%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1,538	〃	0.02%
5	〃	上海明德公司	3	〃	16,250	〃	0.22%
5	〃	蘇州永光公司	3	〃	2,504	〃	0.03%
6	蘇州永光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61,978	〃	0.85%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2,111	〃	0.03%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9,577	〃	0.13%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33,958	〃	0.46%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421	〃	0.05%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66,291	〃	0.90%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793	〃	0.01%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加工收入	25,536	〃	0.35%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88	OA100天	1.63%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11,605	OA90天	0.12%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20,654	OA120天	0.21%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41,136	OA90天	0.41%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5,481	〃	0.16%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17,279	〃	0.17%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2,140	〃	0.02%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13,326	〃	0.13%
0	〃	蘇州安泰公司	1	〃	4,734	〃	0.05%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65,247	〃	0.66%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3,967	〃	0.04%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11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3,574	〃	0.04%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10	〃	-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88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18,054	OA120天或貨到後90天或142天	0.18%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11,579	OA90天	0.12%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26,510	〃	0.27%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全通科技公司	土耳其Elite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	OA90天	0.03%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24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14	〃	-
6	蘇州永光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14,852	OA100天	0.15%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305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2,554	〃	0.13%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00	〃	-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525	〃	0.01%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977	〃	0.01%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14,404	OA90天	0.14%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1	佣金支出	9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149	〃	-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422	〃	0.01%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478	〃	0.01%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95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8,317	〃	0.11%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1	應付佣金	10	月結30天	-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54	〃	-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478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4,615	〃	0.05%
6	蘇州永光公司	青島永瑞公司	3	利息收入	180	〃	-
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4,800	—	0.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上海明德公司。

3.2代表廣州明廣公司。

4.3代表青島永瑞公司。

5.4代表全通科技公司。

6.5代表上海德樺公司。

7.6代表蘇州永光公司。

8.7代表新加坡永光公司。

9.8代表蘇州安泰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一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各單位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單位	已完成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處	已完成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各單位	已完成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5,191,743	(19,460)	5,172,283
基金及長期投資	766,128		766,128
固定資產淨額	3,934,536		3,934,536
無形資產(2), (4)	38,586	(38,5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2)	3,666	62,979	66,645
其他資產－其他(4)	12,239	28,637	40,876
總資產	9,946,898	33,570	9,980,468
流動負債	2,705,236		2,705,236
長期附息負債	700,000		7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37,072	124,678	261,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33,275	327	33,602
總負債	3,575,583	125,005	3,700,588
股本	4,291,782		4,291,782
資本公積(5)	568,017	(94,459)	473,558
保留盈餘(2), (3), (5), (6), (8)	1,224,132	18,752	1,242,8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6)	140,109	(132,824)	7,2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2)	(119,449)	119,449	-
非控制權益(2)	266,724	(2,353)	264,371
股東權益	6,371,315	(91,435)	6,279,8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9,946,898	33,570	9,980,46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5,402,261	(18,615)	5,383,6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5,150		1,025,150
固定資產淨額	4,000,274		4,000,274
無形資產(2), (4)	36,546	(36,5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2)	619	77,896	78,515
其他資產－其他(4)	10,254	27,137	37,391
總資產	10,475,104	49,872	10,524,976
流動負債	2,797,363		2,797,363
長期附息負債	700,000		7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179,994	136,276	316,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31,013	5,491	36,504
總負債	3,708,370	141,767	3,850,137
股本	4,506,371		4,506,371
資本公積(5)	538,393	(64,835)	473,558
保留盈餘(2), (3), (5), (6), (7), (8)	1,297,375	174,723	1,472,0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6), (7)	296,435	(310,610)	(14,1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2)	(170,088)	111,055	(59,033)
非控制權益(2)	298,248	(2,228)	296,020
股東權益	6,766,734	(91,895)	6,674,8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475,104	49,872	10,524,97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8,012,043		8,012,043
營業成本	(6,213,242)		(6,213,242)
營業毛利	1,798,801		1,798,801
營業費用(2)	(1,354,314)	9,563	(1,344,751)
營業淨利	444,487	9,563	454,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5), (6), (7)	244,385	372,082	616,4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7)	(90,898)	(223,920)	(314,818)
稅前淨利	597,974	157,725	755,699
所得稅費用(2)	(91,354)	(1,625)	(92,979)
稅後淨利	506,620	156,100	662,720
歸屬：			
-母公司(2) ,(5), (6), (7)	502,421	155,971	658,392
-非控制權益(2)	4,199	129	4,328
合計	506,620	156,100	662,720

4. 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19,460 千元及 18,615 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互抵，而同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327 千元及 5,491 千元。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因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9,949 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678 千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449 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192 千元，減少保留盈餘 208,531 千元，減少非控制權益 2,353 千元；民國 101 年度減少退休金費用 9,563 千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 9,408 千元及 155 千元)，增加所得稅費用 1,625 千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599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26 千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9,409 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276 千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0,088 千元，增加非控制權益 641 千元(減少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9,033 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091 千元之淨額)，減少非控制權益 645 千元(增加子公司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及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33 千元之淨額)，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790 千元，減少保留盈餘 200,722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2,224 千元。

(3)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0,445 千元。依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增加保留盈餘 130,445 千元。

(4)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 IFRSs 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8,637 千元及 27,137 千元。

(5)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及因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列為資本公積項下；採用 IFRSs 後，該影響數係認列當期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貸方之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依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 94,459 千元；民國 101 年度減少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29,624 千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 64,835 千元。

(6)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 IFRSs 後，該影響數應轉列保留盈餘。依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 2,379 千元；民國 101 年度減少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752 千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增加保留盈餘 1,627 千元。

(7)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依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改變處理後當年度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清算股利而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採用 IFRSs 後，須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對投資進行「重衡量」，以得出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惟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依此，民國 101 年度增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367,458 千元，增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股利收入 35,000 千元及增加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 223,920 千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8,538 千元。

(8)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132,824 千元，惟首次採用 IFRSs 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為 18,752 千元，故應提列相同數額 18,752 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屬於民國 101 年度已使用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之金額為 106 千元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646 千元，嗣後待使用、處分或重分類時予以迴轉至可分派盈餘。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四)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